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2.27 (90) 法律字第 00349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27 日

要 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自治條例」，事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之適用說明

主 旨：奉 交下關於高雄市政府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自治條例」，事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之適用，囑研提意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台九十內字第○○二四一九號函。

二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。」上開規定之「自治條例」或「自治規則」，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之「法規命令」或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「行政規則」，應有行政程序法第四章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」規定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：「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。（第一項）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（第二項）」其立法理由係因行政規則事實上既有拘束行政機關內部之效力，爰於第一項規定應一律下達；又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等，因間接拘束外部一般人民，第二項爰特別規定應在政府公報上登載發布。是以，有關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或人事管理等之行政規則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；惟如該管機關參酌同條第二項規定，除踐行下達程序外，另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，似未違反該條之規範意旨。

四 本件高雄市政府修正原「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準則」名稱為「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自治條例」及其部分條文乙案，查該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「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以發布日施行」，依前揭說明，有關「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由訂定機關下達所屬機關或屬官，雖不妨同時踐行發布程序，惟以不得僅以發布代替下達程序。而同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「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停止適用者，自發布日失效

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行政規則之廢止，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，是以，其廢止程序亦不得僅以發布代替下達程序。